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基微 2025-020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80,952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80,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191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2,898 99.6860	153,154 0.3033	4,9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16,898 99.6730	158,054 0.3130	7,000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278,450 99.5968	203,302 0.403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16,898 99.6730	153,154 0.3033	11,900 0.02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16,898 99.6730	153,154 0.3033	11,900 0.02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2,898 99.6860	153,154 0.3033	4,9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2,898 99.6873	152,954 0.3025	4,9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16,898 99.6730	153,154 0.3033	11,900 0.02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27,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85,7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19,719,985.6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价的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275,3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227538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19,719,985.6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价的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275,3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0.2275382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85,068,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19,719,985.6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发生的变化:

6.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9,719,985.64元=85,739,068股*0.2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为2,275,382元=(19,719,985.64元/86,666,668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0.2275382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满60个月,减持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作价处理(不低千次)。本公司股票锁定满60个月,减持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作价处理(不低千次)。本公司股票锁定满60个月,减持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作价处理(不低千次)。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6.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方法和计算公式等,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优先于基金合同关于分红的约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关注。

3.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4.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5.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6.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7.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8.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9.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0.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1.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2.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3.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4.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5.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6.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7.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8.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19.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0.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1.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2.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3.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4.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5.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6.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7.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8.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税收。

29.基金收益分配时,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应交纳的